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5-2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88号



采 购 人：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清单及要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

一、项目简要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1.2.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5-2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88号

1.3. 服务内容：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1.4.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控 制 价：1379700.00元；

1.7. 服务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服务期限：两年；

1.9.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1.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电信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2.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6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3.1、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3.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席；

4.3、未上传或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06月24日9时00分；

6.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3、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 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

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项目咨询电话

采购人：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商丘市南京路东段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7603706833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3号亿康商务大厦A栋
14028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15560086350

2025年06月17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章 项目采购清单及要求

1. 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每月配送套餐（每人）：200G 国内 5G 数据流量；3000分钟语音通话（不少于2000分钟国内语音通话）；内部语音通话免费；国内接听免费，无漫游无长途；300 条短信；免费1000M 家庭宽带；3个免费副卡。

2. 流量服务按照 219人配备。

备注:如合同期限内新增用户，超出219人部分新增费用按照 流量服务单价×实际新增用户数量×实际使用月数结算。

3. 允许已有号码携号转网，协助办理携号转网手续，无号码人员须配备新的号码。

供应商提供移动办公办案系统载体，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

名称	功能及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流量服务配套移动办公办案系统载体	1. 国产主流品牌，支持5G通信。	219	载体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
	2. CPU：国产自主研发，≥8核。		
	3. 至少12GB内存；至少512GB存储空间。		
	4. 屏幕不低于6.7英寸；1-120Hz LTPO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PWM调光；OLED屏幕；分辨率不低于2688×1216像素。		
	5. 网络制式：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等5G网络双卡双待。		
	6. 操作系统：兼容Android 14.0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或HarmonyOS 4.3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7. 电池：电池容量≥5200mAh，有线快充不低于 66W。		
	8. WLAN频率：2.4GHz和5GHz。		
	9. 支持指纹识别、人脸识别、NFC、OTG、蓝牙、北斗定位、GPS、Glonass。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答疑会。
5	招标控制价：1379700.00元
6	6.1 服务期限：两年 6.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8.1 谈判时间：2025年06月24日上午 9 时 00 分 8.2 谈判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u>三</u>
9	谈判办法：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一轮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名, 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到有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 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18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预付款支付时间：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9	代理服务费：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注：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

	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
--	---

	的信息。
2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2	其他： 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23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8.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8.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8.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24	付款方式：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交付并验收合格后20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谈判控制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控制价。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5. 谈判费用

5.1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2 采购需求
- 11.3 供应商须知
- 11.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谈判（报价）一览表

15.2 谈判承诺函

1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4 授权委托书

15.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6 服务方案

15.7 资格审查资料

15.8 其它资料

15.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15.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谈判报价

17.1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8.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4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8.5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20.1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3.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21.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21.3.3 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五 谈 判

22. 组建谈判小组

2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22.2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到有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3.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

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3.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上传主体诚信库）
	资质要求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上传主体诚信库）
	信用查询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诚信库的材料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需上传。若未上传或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的。

（2）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示范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3.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3.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3.3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3.3.4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4.1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响应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响应单位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谈判

25.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5.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5.3 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25.3.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5.3.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5.3.3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5.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4 谈判办法：本次竞争性谈判，首先对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进行唱标并由记录人员记录留档；其次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如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超时未提交第二次报价，应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否则以托标、围标为依据，做废标处理。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以恶意抢标为依据，做废标处理。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成交。

25.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6.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原则

27.1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29.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通知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需上报信息库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0.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0.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合同授予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作业范围

二、服务人员

三、双方权责与其他约定

四、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将中标项目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金额：

1. 付款：甲方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费用，乙方在收款后应开列发票。

2. 费用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六、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合同期满后，双方愿再次合作，将优先考虑签订新的合作意向。

七、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水灾、飓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九、本合同执行中双方未尽事宜，共同签署补充合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日 期：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 二、谈判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 5、谈判当天填写。

二、谈判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愿以报价大写_____
(¥ _____元)的价格；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服务。

3、我公司承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如果我公司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超过 60 天的可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公司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